

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发布三种情形不予注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A8\\_E5\\_86\\_8C\\_E4\\_BC\\_9A\\_E8\\_c45\\_747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4_BC_9A_E8_c45_74709.htm) 一.因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被撤销注册，自撤销注册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；二.年龄超过70周岁；三.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。以上三种情形不予注册，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日前发布的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的内容。新《办法》的主要变化还包括：将名称规范为《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》从名称中去掉了“审批”二字；进一步明确了注册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；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，明确了注册的程序要求和期限要求；明确了备案的含义；对准予注册人员进行公告；增加了撤销注册的情形；对港澳台人士和外籍人士申请注册不另设条件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